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我们一致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张 力

周永健

年 月 日